

证券简称：ST都市

证券代码：430125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10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鼎力保险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评估值。交易各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有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出现变化。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鼎力保险的保险经纪佣金，公司完成本次出售子公司的股权后，公司将不再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出售子公司股权后短时间会造成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资源及渠道优势，开展新业务，促使公司经营进一步发展。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信息	14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5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9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3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3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5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5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29
三、出售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3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8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8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39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9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9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0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40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42
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4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1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1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52
第九节 中介机构	53
第十节 有关声明	55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都市鼎点	指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鼎力保险、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珍爱网、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指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朗铭投资	指	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土星教育	指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都市鼎点向珍爱网转让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且珍爱网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都市鼎点的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双方	指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前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购买合同、本次交易合同	指	都市鼎点、鼎力保险与珍爱网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开拓新业务亟需补充流动性资金。

2016年度，鉴于公司原有业务所处的煤炭行业不景气，市场萎缩，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6年2月以自有资金收购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借款3,500万元用于经营发展。截至目前，虽公司于2018年度已偿还1,300万元债务，但未偿还债务依然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自2016年度以来，公司虽积极努力，大力拓展业务，多方面尝试转型，但由于业务开展难度大，未达成预期业绩收入。2018年开始，公司探索布局新业务——“幼师直聘”服务，利用公司多年的市场经验，通过管理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协助幼儿园进行教师管理服务。根据教育部官网数据显示，2021年当年学前教育阶段的适龄幼儿将增加1,500万人左右，幼儿园预计缺口近11万所，幼儿教师和保育员预计缺口超过300万。巨大的市场缺口及现有的资源优势，将会给公司业务带来很大的提升。但由于新业务开展仍需大量的资金，公司短期内需通过各种方式补充流动性资金，以推进业务进一步发展。

综上，基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新业务发展仍需较大投入，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获取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稳定持续运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公司业务转型，集中业务资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一方面缓解了公司债务压力，另一方面可以借助新流动性的注入，推动业务转型及新业务的进一步落地。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公司将集中利用在幼教领域积累的渠道和团队经验，围绕全国幼儿园专业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局面，聚焦为幼儿园打造“幼师直聘”服务，通过管理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协助幼儿园进行教师管理服务，为幼儿园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投资开发了全国幼师直聘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虽该系统尚处于研发调试阶段，未正式上线运营，但已产生热烈

反应，市场需求较为刚性，新业务已经为公司创造了部分收入，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幼儿园签订业务合同，正在稳步推进发展中。

2、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6%、111.61%，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93.24 万元、2,900.1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165.58 万元、488.39 万元，公司借款及利息较高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大。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全部的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开展新业务的资金，为开展“幼师直聘”业务提供充足的流动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配置优质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迅速发展壮大，全面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7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0.29 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交易双方确定鼎力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36.5 万元（其中

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 1,216.5 万元)。

合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署前，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500 万元。本合同签署后，上述股权转让意向金全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作为股权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2) 第二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3,120 万元。

(3) 第三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1,216.5 万元。

(4) 第四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 200 万元。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珍爱网的股东与都市鼎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珍爱网亦不与都市鼎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都市鼎点向珍爱网出售其持有鼎力保险的 100%的股权。都市鼎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珍爱网的任何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双方交易完成后，都市鼎点将不再持有鼎力保险的任何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股权，不涉及公司股权的转让及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股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535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的总资产为

30,213,798.97 元，净资产为 22,977,782.73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7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0.29 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珍爱网双方协商确定鼎力保险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36.5 万元（其中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 1,216.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鼎力保险	都市鼎点	比例
资产总额	30,213,798.97	31,050,932.15	97.30%
净资产	22,977,782.73	-3,606,042.69	-

本次交易拟出售鼎力保险的资产总额占都市鼎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30%，净资产占都市鼎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净额为准。

所以，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8年5月30日，都市鼎点发布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起暂停股票转让。都市鼎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决策情况如下：

1、都市鼎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除议案（8）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珍爱网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珍爱网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都市鼎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Metro High Point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ST 都市
证券代码	4301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4 号 4 号楼五层 519 单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4 号 4 号楼五层 519 单元
邮编	100061
法定代表人	韩庆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日期	2012 年 06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092237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庆军
电话	010-67178090(转 8218)
电子邮箱	dushidingdian@126.com
所属行业	金融业（J）-保险业（J68）-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经营范围	矿用电器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维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调试和管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不含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都市鼎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5 日依法注册成立，由自然人李春虹和万剑伟共同出资成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依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由全体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足。公司设立时股东有自然人两名，其中股东李春虹实缴人民币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股东万剑伟实缴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确认股东出资已到位。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春虹	210.00	货币	70.00
万剑伟	9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二）公司住所第一次变更

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经股东会同意，将住所由“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 13-C 地块 3 号楼 11 单元 1106 室（园区）”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 13-C 地块 3 号楼 14 单元 1406 室（园区）”。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丰台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住所的变更。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4 年 10 月公司经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一项。并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同意北京都市鼎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的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和“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2004年10月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04年4月22日，丰台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于2004年10月12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的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经过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住所由“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13-C地块3号楼14单元1406室（园区）”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510室（园区）”；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09年12月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09年12月，丰台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经营范围与住所的变更，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

2010年5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万剑伟增加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90万元，股东李春虹增加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210万元；增资后万剑伟共出资580万元，持股比例为58%，李春虹共出资420万元，持股比例为42%。用于此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是万剑伟和李春虹共同拥有的“井下智能电力节能管理装置”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该项无形资产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审评报字[2010]第02-01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该项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7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万剑伟占有该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价值490万元，李春虹占有该非专利技术所有权210万元。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审字[2010]第02-209号的验资报告书。2010年5月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0年

5月，丰台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春虹	210.00	货币	42.00
	210.00	知识产权	
万剑伟	90.00	货币	58.00
	49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0.00

新增公司实收资本经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东审字[2010]第 02-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

（六）公司第一次减资（减资至 300 万）和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300 万元。其中减少万剑伟所持的公司的 490 万的股权，公司以无形资产“井下智能电力节能管理装置”退还万剑伟出资 490 万元；减少李春虹所持的公司的 210 万的股权，公司以无形资产“井下智能电力节能管理装置”退还李春虹出资 210 万元。减资后万剑伟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李春虹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减资后，该项非专利技术仍归万剑伟、李春虹所有。本次减资的具体处理方式对本次减资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京中会验字[2011]第 205 号的验资报告，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减资。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矿用电器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维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1 年 7 月，丰台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春虹	210.00	货币	70.00

万剑伟	9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1、2011年12月1日，北京都市鼎点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都市鼎点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都市鼎点以原来两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都市鼎点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4,470,425.51元，折股为1000万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都市鼎点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万剑伟。公司完善了三会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监事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万剑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验字[2011]第03008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11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李春虹、万剑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31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6815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整体变更情况出具了《整体变更法律意见书》，认定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春虹	700.00	70.00
万剑伟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的议案》。2012年6月5日，前主办券商国泰君安披露了《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司2012年6月8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股票简称：都市鼎点，股份代码：430125。

（九）挂牌后公司被收购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朗铭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份3,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此，控股股东由万剑伟与李春虹夫妻二人变更为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5年11月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1QD30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7层A2005；法定代表人为杨志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朗铭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份3,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此，控股股东由万剑伟与李春虹夫妻二人变更为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武庄、杨志福、梁城和北京蕾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武庄，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电教馆国家十二五课题《数字幼儿园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课题组负责人。2001年创立北京快乐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创立至今在北京土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任土星教育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2016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万剑伟与李春虹夫妻二人变更为武庄、杨志福、梁城、熊迪和北京蕾佳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

	合伙)	<p>杨志福，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做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在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短信事业部任业务拓展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市场与业务发展部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媒体事业部任高级产品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在奥维无限视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商务部任人事行政部总监。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格瑞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目前任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p> <p>梁城，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9年北京快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及董事；2005年至2009年北京海淀区快乐天地培训学校任董事；2010年至2015年北京土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及董事；2013年获得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高级企业培训师资质；现任爱幼园长成长学院首席培训师；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培训师联合会首席讲师；北京市航天教育素质拓展基地特邀拓展师；幼儿园国培讲师。目前任职土星教育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p> <p>北京蕾佳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2层21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10261A；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p>	<p>人由武庄、杨志福、梁城、熊迪和北京蕾佳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武庄、杨志福、梁城和北京蕾佳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份，为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11月9日，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庄、杨志福、梁城、熊迪和北京蕾佳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作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庄、杨志福、梁城和北京蕾佳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上述四位一致行动人为</p>
--	-----	--	---

	<p>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舞蹈培训；声乐培训；绘画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2015-01-08； 蕾佳教育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蕾女士为土星教育监事会主席。</p>	<p>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都市鼎点实际控制人。</p>
--	--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领域井下隔爆动态无功功率补偿装置及矿井自动化建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型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煤炭行业不景气，市场萎缩，公司业务、客户类型、关键资源、销售渠道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难度较大，致使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运营和研发投入也在不断收缩。

公司管理层重新定位，调整公司战略，一方面引入优秀互联网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加强公司互联网研发能力，通过提供专业信息技术服务获取收入。另一方面，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与行业内领先保险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布局全国业务，已在全国建立 10 余家分支机构及办事处。凭借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资源优势及鼎力保险在教育、旅游行业深厚的风险管理经验，通过“互联网+保险”的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幼教风险管理互联网服务平台和全国旅游风险管理互联网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幼教、旅游等行业保险经纪业务。鼎力保险通过线上与线下互相支撑的运营模式，配备专业的风险识别研究、风险管理产品研发、产品运营及客户服务团队，以服务用户为中心，为客户潜在风险进行识别筛查，制定风险转移保险方案，积极为客户提供一流风险管理服务，最终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佣金及向客户收取风险咨询服务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0,550,378.70	4,056,081.71

净利润（元）	-12,639,111.78	-8,658,357.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9,111.78	-8,658,35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21,673.66	-9,277,30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21,673.66	-9,277,309.90
毛利率（%）	67.31	3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5.78%	-6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5.14%	-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0.66
存货周转率（次）	-	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54,096.44	-42,812,332.45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1,050,932.15	53,004,666.36
负债总额（元）	34,656,974.84	43,971,597.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6,042.69	9,033,069.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6	0.90
资产负债率（%）	111.61	82.96
流动比率（倍）	0.62	1.02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3720D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401室
经营范围	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美甲，提供婚姻介绍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及产品购销，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及软件开发和销售，网页设计,情感咨询，经济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珍爱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安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4885	58.95
珠海政安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521	25.15
珠海旭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847	8.40
珠海安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06	4.32
珠海展安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41	3.19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珍爱网的股东与都市鼎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

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珍爱网亦不与都市鼎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珍爱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且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都市鼎点持有的鼎力保险 100% 的股权。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384921X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忠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 12 号楼五层 5016 房间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鼎力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鼎力保险设立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朝）企名预核（内）字第 1274171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260734000000800 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依

法注册成立，由自然人钱国新、李娜、刘旭峰和闫荣华共同出资组建。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依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由全体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足。公司设立时股东有自然人四名，其中股东钱国新实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东李娜实缴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闫荣华实缴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刘旭峰实缴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各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广东发展银行建国路支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08 年 3 月 18 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8）第 A0224 号《验资报告》，确认设立出资已足额到位。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钱国新	100.00	货币	10.00
李娜	600.00	货币	60.00
闫荣华	50.00	货币	5.00
刘旭峰	2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9 日，鼎力保险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娜将全部的 6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守丽；同意钱国新、刘旭峰和闫荣华将其分别持有 100 万元、25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徐成。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鼎力保险法定代表人由钱国新变更为张守丽，董事由钱国新变更为张守丽，监事由李娜变更为徐成，张守丽出任总经理。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守丽	600.00	货币	60.00
徐成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日鼎力保险召开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守丽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年7月8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0]18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守丽	620.00	货币	60.78
徐成	400.00	货币	39.22
合计	1,020.00	货币	100.00

4、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5日，鼎力保险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张守丽全部的6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徐成将其持有400万元的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鼎力保险经理由张守丽变更为王维铭，监事由徐成变更为吴媛媛。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20.00	货币	100.00

5、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2日，鼎力保险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0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都市鼎点科	1,020.00	货币	100.00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20.00	货币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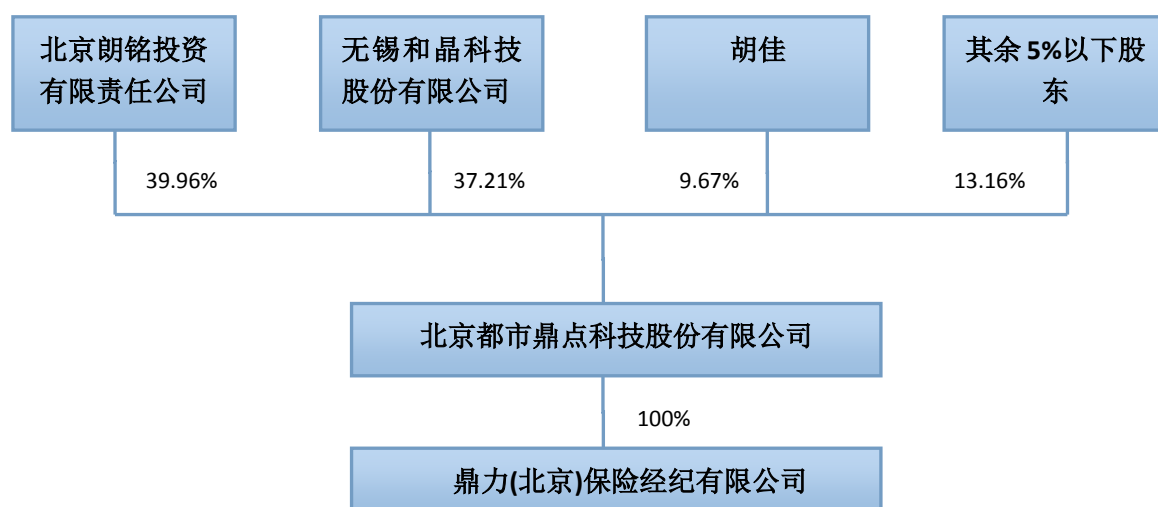
6、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5日鼎力保险召开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都市鼎点以货币方式认缴。2016年7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03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三）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截至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鼎力保险经营占用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鼎力保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35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鼎力保险的负债合计

7,236,016.24 元，其中：流动负债 7,236,016.24 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81,905.80	10,180.13	-
应付职工薪酬	717,540.65	503,108.03	962,891.59
应交税费	26,383.51	102,681.83	123,080.23
应付利息	26,178.75	10,068.75	-
其他应付款	6,384,007.53	6,390,958.79	5,428,425.20
流动负债合计	7,236,016.24	7,016,997.53	6,514,397.02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535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的总资产为 30,213,798.97 元，净资产为 22,977,782.73 元。

2018 年 9 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7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鼎力（北京）经纪保险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320.29 万元。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297.78 万元，增值 22.51 万元，增值率 0.98%。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1、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虽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但公司近两年一期均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控股股东变更后，因经营发展战略变更、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管理人员更替等，至今未能建立稳定高效的营销业务团队，业绩无法爆发。鉴于被评估单位经营与收益未形成显著对应关系，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及风险难以合理量化；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核心管理层及业务团队很可能再次发生更替，未来发展方向及具体规划亦很可能变更，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目前国内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信息透明度不高，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而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绝大部分已经营多元化，其经营规模（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关键财务指标均以亿元计）相对被评估单位差距巨大，可比性较低；因此，考虑到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稀缺、经营规模效应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大等因素，均对市场法评估结论会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将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对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 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对应收利息，根据相关业务合同、会计凭证确认利率和利息所属期间，按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对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对账簿记录、原始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设备类固定资产-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B、成新率

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②市场法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近似设备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6) 设备类固定资产—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② 成新率

通过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勘查成新率计算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法成新率}\times 40\%+\text{勘察成新率}\times 60\%$$

7) 其他无形资产

①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②自主研发软件（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需要有公开活跃的市场作为基础，参照物及有关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搜集到。而待评估无形资产所属行业中目前尚未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此类无形资产成交很少，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由于被评估单位该项软件刚刚投入使用，尚未在业务层面普遍推广使用，未来该软件能否在企业业务经营中发挥作用还难以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由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自主研发软件，研发支出归集整理详细，各项支出清晰且可量化，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公式：

$$\text{重置成本}=\text{基准日研发重置支出}+\text{利润}+\text{资金成本}$$

$$\text{评估值}=\text{重置成本}\times\text{成新率}$$

③商标注册权

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或服务的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服务上采用的，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有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具备显著特征的标志，是现代经济的产物。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需要有公开活跃的市场作为基础，参照物及有关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搜集到。而委估商标注册权作为被评估单位原始创立、具备与同行业竞争者相区分的独特辨别标识，无论公开市场还是非公开市场上交易案例极少，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对交易产品的选择，通常情况下客户认可的都是产品的生产企业，而不是产品商标本身，通过网上搜索情况来看，保险经纪业务的搜索结果均为企业名称而非商标名称。因此本项目中，委估商标注册权仅作为与同行业竞争者相区分的独特辨别标识，其对企业未来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非常有限，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尚很小，委估商标注册权在行业内形成的品牌效应还比较小，被评估单位更换品牌标识的难度和成本较小，故本次评估对商标按成本法（按重新设计申请注册登记之重置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申请注册费、评审费+设计成本+维护成本

④软件著作权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需要有公开活跃的市场作为基础，参照物及有关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搜集到。而委估软件著作权均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所属行业中未能找到公开的可比交易案例，且此类无形资产成交很少，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由于委估各项软件著作权与对应软件均为企业自主研发，且仅局限于公司内部业务管理使用，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情况难以预测，委估软件著作权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效率的作用也难以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委估软件著作权及对应软件未资本化形成账面无形资产，历史研发支出已无法得知明细，经询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委估软件著作权均是公司研发人员日常本职工作成果，研发过程并不存在重大技术难点，其功能主要是实现对业务数据的记录、统计、分析，目前尚未能实现通过数据深挖潜在需求、指导业务营销，因此仅属于内部业务管理工具，对被评估单位的整体经营贡献十分有限，同时考虑到前文所述的“委估软件著作权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效率的作用难以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按既成成果申请注册登记之重置价值）进行评估。成本法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申请注册费、评审费+设计成本+维护成本

8) 长期待摊费用，在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后，通

过查阅付款凭证、相关构成内容及摊销情况,按核实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9)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评估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 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继续使用假设: 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 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 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 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评估结果

(1) 评估结论

①资产账面值为 3,021.38 万元, 评估值 3,043.89 万元, 增值 22.51 万元, 增值率为 0.75%。

②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0 万元, 评估值 723.60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③净资产账面值为 2,297.78 万元, 评估值为 2,320.29 万元, 增值 22.51 万元, 增值率为 0.98%。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鼎力(北京)经纪保险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20.29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91.84	2,891.84	-	-
2	非流动资产	129.54	152.05	22.51	17.38
3	其中：固定资产	17.79	29.10	11.31	63.58
4	无形资产	101.13	112.32	11.19	11.06
5	长期待摊费用	10.63	10.63	-	-
6	资产总计	3,021.38	3,043.89	22.51	0.75
7	流动负债	723.60	723.60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723.60	723.60		
1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297.78	2,320.29	22.51	0.98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0.29 万元。

三、出售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标的企业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鼎力保险的经营范围为：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力保险通过与行业内保险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布局全国业务。凭借在教育、旅游行业深厚的风险管理经验，通过“互联网+保险”的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幼教风险管理互联网服务平台和全国旅游风险管理互联网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幼教、旅游等行业保险经纪业务。鼎力保险通过线上与线下互相支撑的运营模式，配备专业的风险识别研究、风险管理产品研发、产品运营及客户服务团队，以服务用户为中心，为客户潜在风险进行识别筛查，制定风险转移

保险方案，积极为客户提供一流风险管理服务，最终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佣金及向客户收取风险咨询服务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二）鼎力保险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35号《审计报告》，鼎力保险最近两年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保险经纪服务费	1,039,365.76	532,926.36	10,550,378.70	3,449,004.85	3,243,614.11	1,318,329.35
合 计	1,039,365.76	532,926.36	10,550,378.70	3,449,004.85	3,243,614.11	1,318,329.35

（三）鼎力保险的关键资源要素

1、鼎力保险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均尚在使用年限内，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8年4月30日，鼎力保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247,800.00	12,390.00
其他设备	217,459.84	165,471.07
合 计	465,259.84	177,861.07

2、鼎力保险的无形资产为全国旅游保险服务平台和软件。该旅游服务平台是鼎力保险自主研发，借助平台的信息化手段，以专业的保险经纪技能、定制化的旅游保险产品、诚信的服务品质为旅游企业及旅游者的风险防控提供“互联网+旅游保险”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该软件于2017年7月开始资本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对平台账务对账清算的测试，已于2018年1月8日完成全部测试并转入无形资产。企业已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软件著作权。目前，平台软件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截至2018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	------	------

软件	3,000.00	2,762.50
旅游保险平台	1,043,274.99	1,008,499.15
合计	1,046,274.99	1,011,261.65

(四) 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鼎力保险不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都市鼎点与珍爱网、鼎力保险三方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付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87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该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320.29万元，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2,297.78万元，增值22.51万元，增值率0.98%。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一致同意，依据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转让股权权益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5,036.5万元（其中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1,216.5万元）。

2、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署前，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500万元。本合同签署后，上述股权转让意向金全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作为股权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2）第二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3,120万元。

（3）第三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1,216.5万元。

（4）第四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

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 200 万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资产移交工作分两期进行，具体如下：

(1) 第一期移交工作：股权转让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第一期移交工作的全部移交内容，且经股权受让方书面确认。目标公司所有资产进行清点核实，编制资产清册并办理移交；目标公司所有的批文、证照、许可、客户资料、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材料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目标公司全部的财务账册、财务凭证及会计档案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目标公司按照保监部门规定已缴纳且托管的托管资金；目标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以及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端口和授权；将目标公司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人印鉴）归集至双方指定地点且由双方共同保管；目标公司所有其他资料、档案的移交；股权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移交手续。

(2) 第二期移交工作：股权转让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如下第二期移交工作的全部移交内容，且经股权受让方书面确认。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资产进行清点核实，编制资产清册并办理移交；目标公司分支机构所有的批文、证照、许可、客户资料、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材料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全部财务账册、财务凭证及会计档案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将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全部印章归集至目标公司且由双方共同保管；目标公司分支机构所有其他资料、档案的移交；股权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移交手续。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权益交割日（不含当日）起，本合同项下转让股权之相应权益、股东权利和义务，由股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此之前，由股权转让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

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股权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交割涉及到的人员，权益交割日前，股权转让方将与其进行沟通，对于需要解除与目标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全部职工，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给予经济补偿/赔偿。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留任的职工，由股权受让方与其另行协商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力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8 年 9 月，审计机构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535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认为鼎力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1,273.47	8,318,540.44	122,42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3,390.21	70,243.04	154,407.50
预付款项	78,701.11	16,003.58	3,489,363.52
应收利息	102,226.03	64,726.0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842,561.68	22,762,760.38	35,149,132.92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51.99	17,482.73	113,477.51
流动资产合计	28,918,404.49	31,249,756.20	39,028,807.02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7,861.07	188,958.55	33,679.1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11,261.65	2,862.50	
开发支出		1,043,274.9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271.76	134,61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394.48	1,369,706.92	33,679.13
资产总计	30,213,798.97	32,619,463.12	39,062,48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1,905.80	10,180.13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7,540.65	503,108.03	962,891.59
应交税费	26,383.51	102,681.83	123,080.23
应付利息	26,178.75	10,068.7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384,007.53	6,390,958.79	5,428,425.20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36,016.24	7,016,997.53	6,514,39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236,016.24	7,016,997.53	6,514,39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7,022,217.27	-24,397,534.41	-17,451,91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77,782.73	25,602,465.59	32,548,08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13,798.97	32,619,463.12	39,062,486.15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039,365.76	10,550,378.70	3,243,614.11
减：营业成本	532,926.36	3,449,004.85	1,318,32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3.78	56,875.52	55,696.84
销售费用	1,553,369.96	9,396,983.50	5,956,247.78
管理费用	714,414.67	3,411,902.39	1,751,800.53
财务费用	-18,596.97	-51,505.25	-11,618.99
资产减值损失	871,848.84	1,348,312.99	-2,067,72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		2,477.38	3,78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	-	-

填列)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 2,618,850.88	- 7,058,717.92	- 3,755,337.00
加：营业外收入	361.02	2,732.96	
减：营业外支出	6,193.00	20,660.05	600.00
三、利润总额	- 2,624,682.86	- 7,076,645.01	- 3,755,937.00
减：所得税费用		-131,021.47	131,021.47
四、净利润	- 2,624,682.86	- 6,945,623.54	- 3,886,95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24,682.86	- 6,945,623.54	- 3,886,95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624,682.86	- 6,945,623.54	- 3,886,958.4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634.17	11,262,222.44	3,088,24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350.52	53,108,093.97	3,665,1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984.69	64,370,316.41	6,753,37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62.07	3,737,131.05	38,936,53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2,953.19	8,824,937.00	3,807,9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38.85	558,040.02	77,60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682.03	43,981,838.40	3,738,1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836.14	57,101,946.47	46,560,2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851.45	7,268,369.94	-39,806,88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7.38	3,78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77.38	3,78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5.52	184,732.45	19,76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52	184,732.45	19,76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52	-72,255.07	-15,98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0,000.00	3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11,61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000.00	11,61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9,788,38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2,767,266.97	8,196,114.87	-34,482.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8,540.44	122,425.57	156,90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273.47	8,318,540.44	122,425.5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24,397,534.41	25,602,465.59
加：会计政策加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24,397,534.41	25,602,46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24,682.86	-2,624,68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4,682.86	-2,624,68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2018年4月30日余额	50,000,000.00	-	-	-	-27,022,217.27	22,977,782.73

项目	2017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17,451,910.87	32,548,089.13
加：会计政策加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2017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17,451,910.87	32,548,08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6,945,623.54	-6,945,62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45,623.54	-6,945,62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24,397,534.41	25,602,465.59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200,000.00	-	--	-	-13,564,952.40	-3,364,952.40
加：会计政策加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2016年1月1日余额	10,200,000.00	-	-	-	-13,564,952.40	-3,364,95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800,000.00				-3,886,958.47	35,913,04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6,958.47	-3,886,95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00,000.00					39,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9,800,000.00					39,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17,451,910.87	32,548,089.1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资金支持，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且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5、本次重组，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双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双方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除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所述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 都市鼎点拟出售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6) 都市鼎点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需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九节 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邮政编码：330031

联系电话：010-84801801

传真：010-84802060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永镇、彭雷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52682888

传真：86-10-52682999

经办律师：赵怀亮、李志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栋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经办会计师：白慧霞、宁兰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区迎勋路 168 号 18 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13524515220

传真：021-63767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潘洪环、罗栋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十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律师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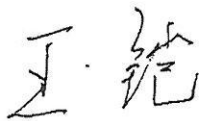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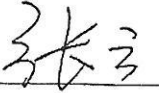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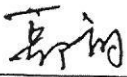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韩庆宰



王大鹏


王 铠


张 云


郭 翺


全体监事（签字）：


张守丽


张玉田


于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焕双


张 云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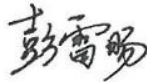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李志强

李志强



2018年10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经阅读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其他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